

臺南市立後營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01年08月1日修訂

102年11月14日修訂通過

~~~~~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善後快~~~~~

##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每個從事教育工作者之重要課題，而校園安全的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學生在校園中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授課教師、同學、或是其他教職員工而非護理師，惟眾所周知，挽救生命的黃金時間卻只有短短的四至六分鐘，因此，規劃相關處理與應變措施實是刻不容緩。「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理應由校園各團隊共同承擔，從發現學生之現場急救處理到傷病學生之照護以及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事先規劃與討論，並訂出合宜的標準作業流程，於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不致造成場面混亂、失控或有互相推諉之情事，甚至延誤救援時機，進而引致無可彌補的傷害。爰此，本校擬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組織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明訂工作職掌以及相關緊急應變程序等，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期使能於校園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以將傷害減至最低。

## 貳、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參、處理原則：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之醫療行為，當遇到無法藉由簡易救護技術之操作獲得緩解甚至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聯繫，將學生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就醫或自行照護；若無法立即聯繫到家長，則由學校或 119 救護車協助送往鄰近醫療院所(或家長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必要處置，以降低風險危害程度並避免發生相關糾紛。

## 肆、實施要領：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而學生亦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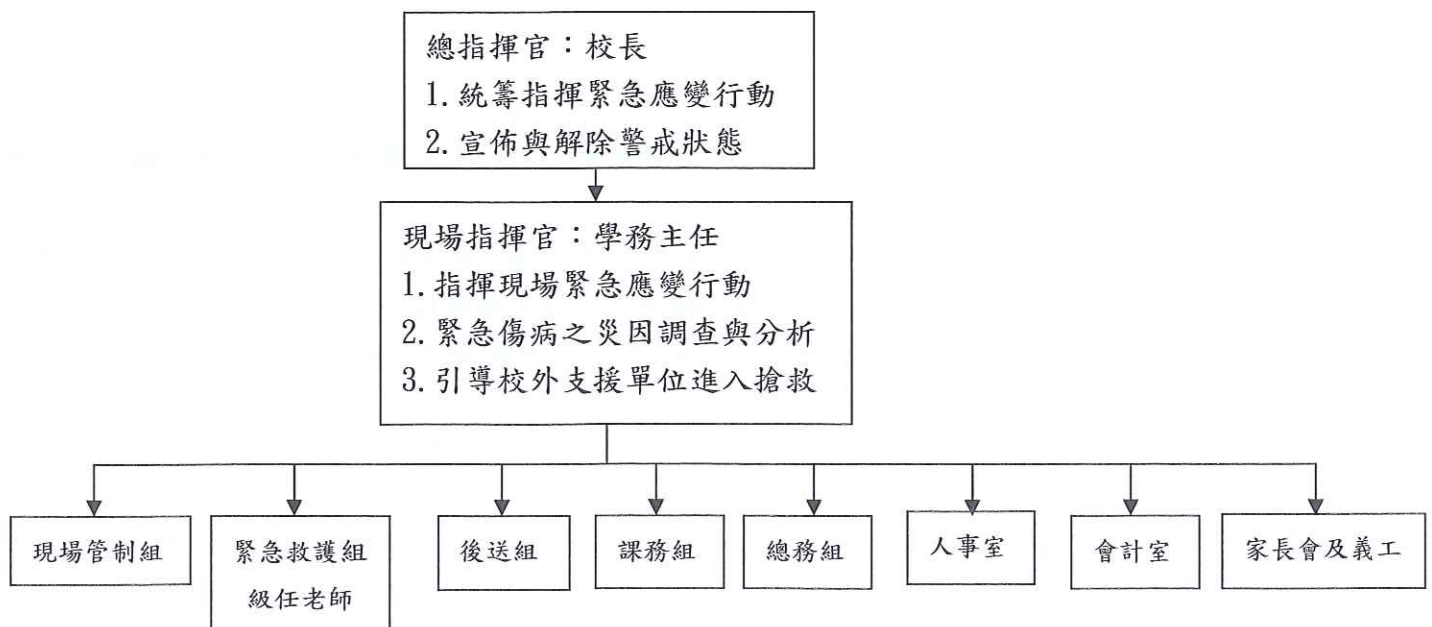
(二)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二年級至六年級亦應比照前述辦理。

(四)級任老師應於每學期初備妥學生緊急聯絡名冊(含無法聯繫到家長之指定醫療院所)，以備不時之需；由於前述資料涉及個資，當級任老師不在時，請務必讓代理課務之教師知悉前述資料置於何處；健康中心、辦公室及校長室等處均放置一份完整的全校學生緊急聯絡名冊(含無法聯繫到家長所指定之醫療院所)。

- (五)學務處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 (六)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應做好警告標示及使用規範(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 (七)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以確保師生及社區民眾校園活動之安全。
- (八)健康中心於每學期初發還舊生「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請各班級任老師與家長確認緊急聯絡方式、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及其現況與應注意事項、無法聯繫到家長時所指定後送之醫療院所(以鄰近醫院為原則)。前述資料之更新與確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名冊應隨時更新；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
- (九)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將分發「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與家長確認緊急聯絡方式、建立班級學生罹患特殊疾病之個案名冊、特殊疾病現況與應注意事項及無法聯繫到家長時所指定後送之醫療院所(以鄰近醫院為原則)。前述資料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名冊應隨時更新；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
- (十)各班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成後，將儘速以書面會知級任老師、體育老師、相關處室及校長。由於特殊疾病涉及個資，為免資料有外洩之虞，請級任老師會知所屬班級授課老師，並請妥為保存且於每學期末銷毀。如有特殊疾病照護注意事項之相關問題，請與護理師聯繫。
- (十一)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以及處置情形並詳加登錄(健康中心日誌、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Web 版)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總務處及級任老師於校園內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並加強遊戲安全宣導。
- (十二)級任老師及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十三)學生若在校內發現有身體不適之現象時，應立即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讓學校得以儘速做最適當之處置。
- (十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 (十五)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十六)張貼「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暨通報流程表」於辦公室、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 編組職別   | 職 掌                                                                                                                                                                                                                                                                                           | 負責人         |            |    |
|--------|-----------------------------------------------------------------------------------------------------------------------------------------------------------------------------------------------------------------------------------------------------------------------------------------------|-------------|------------|----|
|        |                                                                                                                                                                                                                                                                                               | 單位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總指揮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li> <li>3. 統籌訊息並指派一人對外公佈與說明</li> <li>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li> </ol>                                                                                                                                      | 校長          | 謝慶皇        |    |
| 現場指揮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li> <li>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li> <li>4. 負責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並安排就醫醫院</li> <li>5.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 119、教職員工轎車)</li> <li>6.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li> <li>7. 指派人員護送就醫</li> <li>8. 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li> </ol>                                      | 學務主任        | 許佳萍        |    |
| 現場管制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li> <li>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li> <li>3. 現場秩序管理</li> <li>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li> <li>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li> <li>6. 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li> <li>7. 協助安置(輔)學生</li> <li>8. 清點人數</li> <li>9. 協助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 119、教職員工轎車)</li> <li>10. 協助安排就醫醫院，必要時協助護送就醫</li> </ol> | 教務處<br>生教組  | 林明清<br>胡保宏 |    |
| 緊急救護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li> <li>2. 檢傷分類</li> <li>3. 實施緊急救護</li> <li>4. 協助安排就醫</li> </ol>                                                                                                                                                                          | 健康中心<br>護理師 | 李美貴        |    |
| 級任老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安置(輔)學生</li> <li>2. 護送就醫</li> <li>3. 連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li> <li>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li> </ol>                                                                                                                                                                | 各班級         | 各班導師       |    |
| 後送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li> <li>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li> <li>4. 協助護送就醫</li> <li>5. 送醫名單公佈及登記</li> </ol>                                                                                                                                        | 體衛組長        | 李俊賢        |    |
| 課務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li> </ol>                                                                                                                                                                                                                             | 教學組         | 楊珍俐        |    |
| 總務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li> <li>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li> <li>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li> <li>4. 協助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 119、教職員工轎車)</li> <li>5. 協助安排就醫醫院，必要時協助護送就醫</li> <li>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li> <li>7. 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li> </ol>                                                           | 總務處         | 徐宗欽        |    |
| 人事室    | 協助送醫人員差假之登記                                                                                                                                                                                                                                                                                   | 人事室         | 梁士琦        |    |
| 會計室    |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 會計室         | 康敏琴        |    |
| 家長會及義工 | 協助相關救護工作                                                                                                                                                                                                                                                                                      | 家長會長        | 蔡孟勳        |    |

## 柒、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與程序：

◆校園緊急傷病分類等級，詳見「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如附件一)。

◆屬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第1級與第2級者或傷病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例如：食物中毒)，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暨處理流程」(如附件二)處理。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1. 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如高處墜落、骨盆腔骨折、長骨骨折、無法自行移動者...等)通知護理師及學務處人員到場共同急救，並立即通知級任老師到場協助處理或送醫。
2.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如遇護理師不在，任課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先行緊急處理，並立即通報學務處及級任老師協助處理或送醫。
3. 緊急事件發生後，護理師或學務處(護理師不在時)當日協助處理人員應將有關資料與處理過程，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內，呈相關人員及行政主管核閱；如屬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之第1級與第2級者，另需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如附件三)。

◆校園緊急傷病通報程序：

校內通報程序：當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校外(安)通報：由學務主任視情況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或轄區衛生單位。

◆校園緊急傷病護送就醫原則與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屬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第4級者：原則上採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惟若傷病狀況未改善或提升至第3級(例如：流鼻血無法止血時)而有送醫之必要時，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則比照第3級辦理。
- (2)屬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第3級者：家長→級任老師→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護送就醫(註1)。
- (3)屬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第1級與第2級者：原則上由級任老師陪同照顧；如級任老師不在，則由學務處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2. 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予護送就醫人員公假或公出，惟開車人員核予公差假，護送就醫人員如為教師，教務處應指派當日該節無課之教師代理其課務；如為護理師，學務處應指派人員駐守健康中心。

3. 護理師職務代理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或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

- (1)傷病情形係屬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之第1級與第2級者或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第3級者，由護理師依其專業判斷，決定護送之交通工具；如護理師不在，則由學務處依「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如附件一)參考判斷，惟無論檢傷分類之嚴重度分類為何，如判斷後覺得有請119救護車送醫之虞者，請優先以救護車護送就醫為宜。

(2)協助送醫，如以教職員工轎車接送，原則上由學務處指派人員開車，而護理師(或級任老師等)則從旁照顧。

(3)由 119 救護車協助送醫時，級任老師(或護理師)須陪同照顧；如級任老師不在，則由校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陪同就醫，惟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或總務主任其中一人須跟隨 119 救護車到院協助處理，並等到家長或監護人抵達醫院交接後再接回隨車送醫人員。

(4)依「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如附件一)判斷後，如需請求 119 救護車支援時，護理師在現場，由護理師指定 1 人通報；護理師不在現場時，則由現場人員指定 1 人通報。通報時，應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傷病患人數及情況等。視傷病患之緊急狀況而定，得商請救護車於進入及離開校園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勿鳴笛，以免造成附近民眾與家長之恐慌。

5. 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辦理。

6. 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由級任老師協助家長向承辦人提出申請。

◆ 訊息之發布：

由校長指定一人統一對外公佈與說明，其餘人員一律不得任意對外發言。

捌、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一律紀錄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119 救護送醫另需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如附件三)；如為疑似食物中毒需填寫「疑似食物中毒緊急後送就醫登記表」(如附件四)、「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如附件五)，必要時做為通報依據及追蹤與備查。

玖、本辦法亦適用於本校附設幼兒園及分校，惟分校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組織架構與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則由分校主任自行調整後，送交校長核定。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並於校務會議中通過後實施，即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李美貴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許佳萍

校長：

後營國小校長謝慶皇